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115 年度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04.06 訂定

115.01.14 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，特提供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全國各大學護理系(四技、二技)、護理專科學校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

護理科系畢業前二年應屆畢業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- 四、須有師長推薦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

經學校推薦彙整，共錄取 30 名

第六條 獎助金額

申請獎助學金二學年 26 萬，需簽約畢業後服務二年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於開學後二週提出申請於 10 月 31 日截止，由學生向該學校護理系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該校審查後推薦。
- 二、繳交相關資料：
 - 1.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 - 2.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(附件二)
 - 3.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

第八條 審核及撥款：

- 一、申請資料請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後，取得院方核定後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推薦結果。
- 二、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本院人事室將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，申請人於收到合約書簽署後，即提撥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戶，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第九條 義務與服務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規，敦品勵學。
- 二、在學期間，校方應盡量安排在本院實習，並優先安排至本院最後一哩臨床實習，實習單位由護理部安排。
- 三、獎助期間若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，則須解約並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於此學制畢業後，需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(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7月執照考試後10日內)至本院就業，並依補助獎學金額履行合約年限義務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畢業後服務之單位統一由護理部進行分派。
- 六、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「終止領取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」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七、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報到，視同違約，需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；如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因違反本合約書、甲方勞動契約、管理規章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繳回獎助學金。

第十條 未盡義務之罰則：

- 一、學生於畢業後滿一年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依本院安排從事護理部門非專業護理職務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二、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依合約歸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男 ☐ 女 ☐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	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	系(科)		
學業成績		實習成績		操行成績	
申請獎助學金期間： _____學年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_____學期，共計_____學期					
護理師證照	☐ 有，取得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 ☐ 尚未取得，預計考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				
檢附資料： ☐ 獎助學金申請書 ☐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☐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護理部初審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審查者簽章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

推薦學生姓名：_____

推薦學生具體事由：

(建議依學生之品格操守、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、積極程度及發展潛能等方面具體簡述)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